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李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霞女士函告，2017年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本公司股票总计8,286,3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李霞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28日	14.01	8,286,330	1.09%
	合计	-	-	8,286,330	1.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霞	合计持有股份	46,296,745	6.09	38,010,415	4.999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6,296,745	6.09	38,010,415	4.99999%
	有限售流通股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李霞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IPO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于2005年11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按公司于2005年9月28日公告的《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李霞女士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并已于2008年11月10日履行完毕。目前李霞女士没有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公告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编号：2017-003）中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李霞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没有最低减持价格等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李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函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